

753-264 JAN 29 1944

524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二五四三期合刊

王克敏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六十八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一件

經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摺呈 一件

特載

經濟總署核准技師登記一覽表

經濟總署核准技師登記一覽表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八件 附 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二件

工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二十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呈 一件

附錄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布告 一件

華北紡織工業會統制規程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六十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光茂應即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檢察官石廣垣應即免去本職聽候查辦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派劉裕奎代理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調派馬蔚森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派王曜天試署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調派張慶芸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派呂心澄試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派何榮茂試署北京第二監獄一等看守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〇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派孫嘉麟試署北京第二監獄二等看守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溫國璋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王義臣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呂鴻第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孟之英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孫鴻烈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張雲林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四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鄭裕孚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趙仁瑞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張永成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張永熙兼任山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七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調派孫樹林為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李維升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庭長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王家珍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八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張孟麟署河北唐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八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派周玉山試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〇二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派孫光祖充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調派陳元初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調派張清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調派吳濟署北京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調派王蔭霖代理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 克 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調派林承代理河北高等法院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張恩慶代理河北高等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張恩慶代理北京地方法院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唐丹初代理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劉派段開野代理河北瀋陽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九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熊兆周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九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鄭煊暫行代理山東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在區惠暫行代理山西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袁庚暫行代理河南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陳元魁暫行代理貴州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劉炳藻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檢察署天津分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傅承濬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檢察署唐山分署檢察長兼河北唐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二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王登暫行代理河北高等檢察署石門分署檢察長兼河北石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三〇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趙叔林暫行代理山東高等檢察署烟台分署檢察長兼山東烟台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三〇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劉蔭經暫行代理北京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三〇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二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張廷惠暫行代理河北保定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劉新華暫行代理河北保定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許殿棟暫行代理河北灤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呂正德暫行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王汝霖暫行代理山東威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〇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朱大璞暫行代理山東德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〇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張金運暫行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任銘格暫行代理河南開封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〇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張廷惠暫行代理青島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劉新華暫行代理青島市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派方壽恒暫行代理青島市即墨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派耿壽卿試署河北天津監獄中士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石化甫暫行代理青島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調派張振斌試署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一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徐學忠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三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南平初試署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一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楊汝觀試署山東烟台地方法院看守所中書士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韓德章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田寶善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調派番原試署北京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五二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調派趙震宸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五三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高錕公試署山東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五三七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宋鼎榮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一一五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派姚洪仙試署河南高等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工務總署

為訓令事據華北航業總公會呈報開設唐津辦事處請備案前來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略)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八三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會第一直轄行政區公署

為訓令事本會為推行地方政務因實際之需要劃定一定區域為直轄行政區擬訂直轄行政區公署暫行組織大綱草案提經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通過規定河北省固安霸縣永清安次四縣為本會第一直轄行政區等因紀錄在卷除前項大綱業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公署遵照辦理並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發本會直轄行政區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見本公報第二五一期本會法規條)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

令各省市政府(河北除外)

為訓令奉本會為推行地方政務因實際之需要劃定一定區域為直轄行政區擬訂直轄行政區公署暫行組織大綱草案提經本會第二次常會議決通過規定河北省固安灤縣永清安次四縣為本會第一直轄行政區等因紀錄在卷除前項大綱業於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本會直轄行政區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見本公報第二五一期本會法規條）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九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華北事務署
司法部華北事務署
司法部華北事務署

為訓令事本年十一月十八日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委員提出擬將本會司法官養成所司法圖書館改隸於司法部華北事務署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令本會司法官養成所司法圖書館遵照外合仰遵照分別派員前往接收具報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總署

為訓令事查內務總署現已撤消所轄衛生行政學院應即改隸該總署管轄合行令仰遵照派員持令前往接收具報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經濟總署

為訓令事查青島商品檢驗局天津商品檢驗局北京勸業場事務所度支部

製造工廠北京證券物品交易所及財務官吏養成所等前曾分別隸屬於實業財務兩總署現該兩總署業經令飭撤消所有以上各機關應即劃歸該總署管轄合行仰遵照並飭各該機關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農務總署

為訓令事查崑山林場西山林場因試驗場暨華北種馬牧場奉北農事試驗場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前曾隸屬於實業總署現實業總署業經撤消所有以上各機關應即劃歸該總署管轄合行仰遵照並飭各該機關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華北稅務委員會

為訓令事查華北稅務總局局長蔣繼勳管理局山東鹽務管理局山西鹽務管理局河南鹽務局青島鹽務局及津海關監督公署東海關監督公署膠海關監督公署均曾隸屬於財務總署現該總署業經撤消所有以上各機關應即暫劃歸該會管轄合行仰該會遵照並飭各該機關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決字第三七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第一八〇一號呈一件 為長蘆鹽廠改良鹼地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陳長蘆鹽廠改良鹼地委員會擬請添聘外籍顧問及修改組織章程各節應從緩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照准呈請添聘外籍顧問

委員 長 王克敏

經濟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謝世勳為本總署秘書處主任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 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徐仁鈞為本總署總務局局長陸曉星為副局長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 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章燕治為本總署總務局科長陸曉星為副科長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 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派黃鶴王知會劉厚澤許式嘉何增達曾祿為本總署應任科員聽候呈薦此令

經濟總署督辦 汪 時 環

經濟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務官吏整成所

案查該所現經呈准改稱為經濟人員養成所隸屬於本總署除將組織大綱重行修正呈 會公布外合亟先行抄發組織大綱草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核辦所鈐記在未領發以前應暫行借用舊鈐印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組織大綱草案一份(略)

經濟總署督辦 汪 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奉

鈞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總字第二七號訓令內開查財務總署業經令飭撤消該總署應成立所有應用印信官章自應塗案呈請

內府頒發在未奉頒發以前該總署應暫借用前財務總署印信官章以資辦公除令飭財務總署遵將印信官章移交外合行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並具報備案等因奉此茲經前財務總署移交到署除遵令暫為借用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案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經濟總署督辦 汪 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案奉

鈞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總字第一八號訓令內開茲派吳錫永代理該總署署長聽候 簡命除令派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該署長遂於十一月十八日敬請就職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案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經濟總署督辦 汪 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經濟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敬呈者竊查前財務總署設有財務官吏養成所現在應予改隸本總署接管並將該所名稱改為經濟人員養成所以符其實是否當理合具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七三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各機關 校館所

為訓令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二二八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六日第四三二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屬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署長 王 錄 勳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七六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各機關 校長王守儉

為訓令事案准治安總署函開查本年十月七日為武廟季秋上戊大祀之期請查照每屆成例派祀四人或二人等因准此茲派王守儉屆期前往敬謹陪祀除分令并函覆外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署長 王 錄 勳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七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各機關 員李仲華 員楊景蔭 員韓恩 助理員王守儉

為訓令事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人字第二五八一號指令呈一件為呈報本總署科員李仲華等三員助理員王守儉查歷表等件請奉察備案由令開據呈送委任李仲華楊景蔭韓恩王守儉等四員查歷表請奉查一案業經奉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等所叙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暨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附發清單二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錄清單二件仰知照此令

附發清單二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七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令國立華北觀察臺

為訓令事查該臺呈報科員職稱信管理員許映雪查歷表一案茲經本總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書人字第二五八〇號指令內開據呈送華北觀察臺委任官職信許映雪等二員查歷表請奉查一案業經奉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廳註冊備案該員等所叙俸級并准照叙茲隨發委任註冊及叙俸核准清單各一件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錄清單二件仰知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七九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令河南省公署教育廳

呈報汝縣成立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情形恭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請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修正中學規程第六條應將設校計劃

督轉呈本署備查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王錄勳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六六〇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呈為呈報專案奉

鈞會秘文字第二〇〇三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頒到該總署秘書主任官章一方暨所屬各局局長官章三方合行開列清單隨令發給仰即查收分別轉發啓用并將啓用日期拓具印模二份呈報來會以備存轉其前領之舊官章仍應呈繳註銷并仰遵照爲要等因附發角質官章四方清單一紙奉此當經遵照清單檢同官章分別轉發各該員等領訖啓用具報茲據先後呈稱常經祇領并遂於九月十五日撤銷啓用理合拓具印模呈請轉報等情據此查接管卷內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秘書長及各局局長官章經奉前行政委員會頒發在案自改組爲教育總署鈞會并未頒發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新官章印模各二份及前臨時政府教育部及總務文化教育各局局長舊官章各一方備文呈送敬請鈞會鑒察存轉分別註銷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印模各二份及前臨時政府教育部秘書長暨各局局長舊

官章計四方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王錄勳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六七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呈為呈報專案本總署科員賈成德呈請辭職除指令照准外理合備文呈報敬請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署長 王錄勳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呈為呈請專案查本署本年五月舉行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由山東省教育廳提請採鄉鎮政教合一制以華北各省爲改進初等教育多提倡施行中心小學制惟中心小學經費之籌措校舍之建築在在須賴自治人員之協力顧現在自治人員往往不明教育之重要多漠不重視以致推行諸感困難故擬請實行鄉鎮政教合一制以期政治與教育同時俱進其辦法即每一鄉鎮必須設置鄉鎮立之完全小學校一處并以該小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以期該鄉鎮內一切政治與教育均能由該校長爲活動中心藉此或能收鄉鎮政治與教育並進之效經大會討論認爲可行惟事屬創舉理宜審慎推行茲擬由山東省選擇一二鄉鎮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分行各省普遍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呈為呈報專案關於維持華北各省市中小學教職員生活一案經由本總署提請鈞會議決准予每年補助中小學校三百萬元分四期支給各省市自籌六百萬元中小學生臨時費應否撥收由教署擬候公決補助費自十月份起等因當由本總署擬定維持華北各省市公立各級中小學校教職員生活暫行辦法呈奉

鈞會政務字第二六零六號訓令核准尚屬可行惟關於補助費三百萬元之分配仍由本總署酌定呈報等因到署遵即依照最近中小學教職員人數及

各省市生活狀況擬定每年分配河北省九十二萬元山東省一百零四萬元
河南省一十六萬元山西省三十九萬元北京市三十萬元天津市八萬元青
島市十一萬元各省市依照 政委會撥給數目加倍自籌至徵收中小學生
臨時維持費擬定中學校不得過十元高級不得過十二元小學校不得
過四元高級不得過六元家境特別貧寒者免收以示限制自十月份起實行
均於本年十月四日提經

約會第三一四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遵照規定分配數目將原擬辦法予
以修正分行各省市公署查照辦理外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並檢同修正辦
法一份暫追加概算書二份一併備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修正維持華北各省市公立各級中小學校教職員生活暫行辦法一
份暫追加概算書二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務字第五九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查前次奉准本總署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件內載河南省提案關於
於各縣縣知事為地方行政長官必如何始能對於教育認真辦理一案經會
議議決由總署咨行各省公署辦理知事改職時對於教育行政特予注意
紀錄在卷查知事為一縣行政長官與學係百年樹人大計當此新中國建設
伊始又值抗戰體制之下各地方教育行政機構非力求組織健全不足以收
推進改善之效是以各縣區各級學校以及社教機關之監督指揮皆由各縣
知事負其全責近查各縣知事對於教育設施實心任事者固不乏人而因循
敷衍視為緩圖者亦在所不免若不嚴加改核明定勤惰何以期改善而勵來
茲本總署統一教育實有專司而致嚴厲吏係地方長官之特權轉請各省行
政長官對於各縣知事辦事成績之良窳定為改核最嚴之標準庶幾考成所
在咸知阻礙圖功努力邁進百年樹人大計乃可樂觀厥成除咨外相應咨

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至為公荷此咨
各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署長 王 錄 勳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務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教學字第九八三九號咨送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三十一年度第一學
期資格不合各生學年考試成績表囑察核見復等因准此查核該項成績表
尚無不合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名單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署長 王 錄 勳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務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為咨行事案查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件現已分別擬定次第施行關
於本總署提出之「推行注音符號以資促進識字教育及統一國音案」及
河北省提出之「實施強迫識字教育並採用注音符號案」等二案經大會
併案審查議決照案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提案
各一份暨審查報告一紙咨請

查照轉飭教育局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提案二份 審查報告一紙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附) 教育總署提案

推行注音符號以資促進識字教育及統一國音案(社會教育類)

理由 查注音符號為政府早經頒布之成案自民國九年提倡以來頗著成效事變之後亦經政府通令各省市一致推行在案蓋因我國文盲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文字浩繁非短時期所能通曉欲普及民衆識字教育藉以提高國民應具之常識推行注音符號實為當務之急復查此項注音符號既可使兒童及成人易於讀書識字又可促進國音之統一倘能努力倡導儘量推行不但一般民衆失學之痛苦可以解決對於國語統一進程上以及社會教育之發展均有莫大之裨益在此東亞全民協力合作力行復興教育之期似更宜竭力倡行以資普及

辦法

- 一 由教育總署通令各省市切實推行
- 二 由編譯會編訂注音符號頒發各省市以為推行之資料
- 三 現任國語學校及小學校教員必須熟習注音符號對於不能充分運用注音符號之教員應由教育總署及各地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補救訓練之機會
- 四 各省市縣區新設教育館內必須附設注音符號講習班一處
- 五 小學一年級國語教學開始即指導注音符號
- 六 各師範學校一律添授注音符號以便教學時應用小學校各科教材均須加注音符號俾學童皆能運用自如各新設教育館及講演所即報處於揭示要聞簡報皆須傍加注音符號俾文盲亦能一目了然

(附) 河北省教育廳提案

實施強迫識字教育並應採用注音符號案(社會教育類)

理由 教育為立國之本識字為人民之要素友邦日本不論男女老幼未有不受教育者我國人民目不識丁者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程

度相較太遠所以為提高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人民之文化水準積極推行識字運動但數年以來收效甚鮮推厥原因僅恃動誘且我國文字至為繁複欲於文盲身上收到識字速效恐事實理想懸殊注音符號乃識字捷徑蓋字母既少易於記憶更善運用勢非一面強迫一面採用注音符號則推行識字教育似難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由各縣市責成保甲長各自督促其保或甲之民衆限期入學違者交由當地警察所予以相當處分並責成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考察識字班成績之良窳而加獎懲保甲長至教學用書應一律採用注音符號俾易記憶運用

(附) 第四組(社教) 審查報告

本組共二案即河北省第三案(實施強迫識字教育並應採用注音符號案)及教育總署第四案(推行注音符號以資促進識字教育及統一國音案)以上二案關於注音符號合併審查

一 河北省第三案辦法中如交由當地警察所予以相當處分等語恐滋流弊其餘辦法似可由教育總署咨請各省市轉令各縣切實推行

一 教育總署第四案辦法第四項在「各省市縣區」下改為「於常設之教育機關或其他機關附設注音符號講習班一處」第五項在「小學一年級國語教學開始」下改為「必須指導學習注音符號以期普遍實用」

一 教育總署第四案辦法第二項修改為「由華北社會教育協進會編訂識字課本並加注音符號頒發各省市以為推行之資料」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

為咨行事案查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案件現已分別緩急次第施行關於本總署提出之「各省市對於職業補習教育應積極整頓或設法籌設職

業補習學校以資補救民生計一案經大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案一份咨請

查照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原議案一份(見本公報第二五一期本署公牘欄)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署長 王 錄 勳代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省教字第六八號咨送修正山西省立小學師資訓練所簡章第三條條文囑查核備案等因經核無異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為咨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秘文字第二五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政字第五六三號咨以據教育部呈為中等以上學校應將現在使用之正式關防或鈐記具備印鑑及以前曾經用以證明學歷之各種印章式樣暨歷屆畢業生名冊等送部備查一案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抄錄原咨仰即遵照彙報以憑核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鈔錄原文一份咨請

查照并轉飭從速遵照各備具二份咨覆到署以憑彙報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鈔錄原咨一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九月二十七日教學字第一〇三三四號咨送省立教育研究所第五期小學組學員成績統計簿暨修了證書囑查核驗印發遺等因附送簿書到署經核無異除將成績統計簿備案外相應將證書十九份驗印咨還即希

查照轉發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發遺修了證書十九份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九月十八日32省教初字第八五號咨送山東省小學校長訓練實施辦法囑查核備案等因經核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茲派張建德為本總署科員在農林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三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糧馬牧場技士姬廣斌著升署該場技正除呈部外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三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糧馬牧場技士劉仲麟著升任該場專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七二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查實業公物為服務之常規前經驗勉同仁有案近頃以來物價日益昂騰用度切待減縮凡屬需要成應約須知一切文具紙張計一人之濫費似以漫不經意為之然若合全署之員可累日時為旬月其為耗財非甚鉅為此重申前宜凡我同仁務宜重視公物愛惜節節不得濫用其各局室應發經領公物人員職責所在更應審慎核實辦理以崇公德而節物力切切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未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建合字第一一六零三號咨開茲據滿城等五十六縣市局將三十二年六月份應送送之合作社暨聯合社調查表呈送到省並將統計表編製成事一併咨送查照等因並另附同原調查表暨統計表各二份到署除另案查核辦理外相應咨覆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公未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聘 岳開先先生

台端為華北油料協會理事長此致

岳開先先生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公未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聘

台端為華北油料協會常務理事此致

于文成先生

實業總署督辦 王 蔭 泰

工務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楊宗壽接辦總務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郭聖若協同接辦總務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張佩珍協同接辦總務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張家驥接辦經理局會計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劉學讓接辦公路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楊銜接辦水利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林是鏡接辦都市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李升培接辦秘書主任事務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梁如璋協同辦理接收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羅耀政協同辦理接收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文書科長姚蔭軒兼接辦人事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鄭宇華協同接辦會計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張映南接辦秘書室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閻輔琴接辦監印事務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鄭興武帶同接辦總務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周仲緒帶同接辦總務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邱所帶同接辦總務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傅毅中帶同接辦會計事務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趙守仁接辦生計所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張慶唐帶同接辦會計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派蘇履帶同接辦會計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派薛宗海帶同接辦會計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三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派何凌雲帶同接辦會計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四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派陳景喬帶同接辦會計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派唐群帶同接辦會計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字第二六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派何鏡帶同接辦會計科事宜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令 總(委)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派趙尚序為本總署土木工程專科學校事務課主任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工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 各 工 程 局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蘇北政務委員會轉奉

蘇北政務委員會轉奉

國民政府開辦蘇北仁為蘇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督辦等因奉此并奉

蘇北政務委員會開辦遷移者現為適應體制本會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建設總署業經令飭撤銷所有該前總署所轄一切事務文件以及生財傢俱等項統歸工務總署接辦相應函請貴督辦查照即日派員分別點收在前建設總署原址改組成立開始辦公以利公務等因自應遵照所有前建設總署所管一切事務統歸工務總署接辦除派員分別接收并呈報暨分行外合行令知遵照再本總署印信未奉頒發以前借用前建設總署印信以資信守合併令知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工程局處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為訓令奉建設總署撤銷所管一切事務統歸工務總署接辦一案業經通令知照在案本署辦業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就職視事同時本總署組織成立開始辦公各該局處校着於奉令之日將原有名稱改冠工務總署四字對外行文借用舊印所屬全體人員均着照常工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七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

為訓令奉查接管前建設總署卷內據該處本年十一月四日呈字第二二三

號呈報遵令實施決戰生活確立旬間經過等情應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太原工程局

為訓令奉查接管前建設總署卷內據該局本年十一月四日唐字第二九一號呈報遵令播種小麥等情應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〇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為令知事奉查接管建設總署卷內據該處本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三〇一號呈復關於第一次促進華北新建設實施方案第二期振興農田水利并緊急增產一項所有本處明年年度應辦工程仍照預定計劃進行請鑒核等情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呈為呈報事竊奉

鈞會轉奉

國民政府電開蘇體仁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督辦等因奉此并奉

鈞會函開遷移者現為適應體制本會奉新機構華北政務委員會組織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建設總署業經令飭撤銷所有該前總署所管一切事務文件以及生財傢俱等項統歸工務總署接辦相應函請貴督辦查照即日派員分別點收在前建設總署原址改組成立開始辦公以利公務至工務總署組織條例一俟奉頒到會再行令署遵照合併函知等因到署自應

遵照前建設總署所管一切事務文件以及生財器具等項均派員分別點收外茲在前建設總署原址改組工務總署於本月十六日就職工務總署辦事開始辦公在本總署印信未奉

頒發以前暫借前建設總署印信給用以資信守所有 備仁 就任工務總署督辦兼職開始辦公并派員接收各情形理合一併呈報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署 水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為咨請事查接管建設總署卷內關於井經縣威州鄉鄉長趙樹清等呈請恢復威州灌渠以興水利而裕民生一案經核本案既經前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派員查勘并撥助工款從事實施似應仍由

貴省政府查案繼續施工俾克完成除批示外相應抄錄原呈隨咨附送希即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北省政府

附抄錄原呈一件(略)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公函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逕啟者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轉奉

國民政府電開蘇體仁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督辦等因奉此并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函開前建設總署業經令飭撤銷所有該前總署一切事務

統移歸工務總署接辦等因自應遵照茲於本月十六日在前建設總署原址改組成立開始辦公借用前建設總署印信以資信守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并分行外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工務總署布告 總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為布告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轉奉

國民政府電開蘇體仁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工務總署督辦等因奉此并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函開前建設總署業經令飭撤銷所有該前總署所管一切事務統移歸工務總署接辦等因自應遵照茲於本月十六日在前建設總署原址改組成立開始辦公仍借用前建設總署印信以資信守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并分行外合行布告周知須至布告者

工務總署督辦 蘇體仁

附·錄(一)

華北紡織工業會統制規程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華北纖維統制總會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華北纖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程之實施區域規定為華北政務委員會之行政區域以內(山西省除外)
- 第三條 本會為謀統制運籌施行圓滑起見設置指定業者但雖非指定業者凡屬財團法人華北紡織工業會一捐助章程一第三條規定之各種工業經營者亦均須依照本規程之規定接受統制
- 前項所謂指定業者係指財團法人華北紡織工業會(捐助章程)第三條中所規定之各種工業經營者或此種工業(以下稱紡織事業)經營者所組織之團體經本會指定者而言
- 第二章 製 品
- 第四條 本規程內所謂纖維製品係指線類及其加工品織物及其加工品並製棉及其他各種製品經本會所指定之物品而言
- 第五條 本會對於指定業者指示纖維製品之製造或加工之種類數量以及其他必要事項
- 第六條 指定業者非經本會許可不得從事前條指示以外之纖維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 第七條 本會對於指定業者指示關於纖維製品之讓渡讓受以及保有上之必要事項

第三章 原料及資材

- 第八條 本會對於指定業者指示纖維製品之製造或加工上所需要之原料及資材尤其對於特加指定材料(以下稱爲指定原料及指定資材)之取得使用貸與讓渡及保有上之必要事項
- 第九條 未得本會之許可指定業者不得從事於前條指示以外之指定原料及資材之取得使用貸與讓渡及保有
- 第十條 本會認爲有必要時得實施關於一手購買指定原料及資材之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措置
- 第四章 製品檢查
- 第十一條 本會認爲有必要時依照另定之檢查規程施行檢查指定業者所製造或加工之纖維製品
- 第十二條 指定業者應將其製造或加工之纖維製品依照上述檢查規程之規定接受檢查
- 第五章 事業經營
- 第十三條 指定業者應將紡織事業之開始停止讓渡讓受委託受託協力關係之設定共同經營及合併等事項於事前向本會呈報之
- 第十四條 爲紡織事業之統制運籌上本會認爲有必要時得經監督官之核准對於指定業者指示前條所列事項中之必要事項
- 第六章 設 備
- 第十五條 指定業者應依照本會定之事項將纖維製品之製造或加工用之紡織製棉機織機染色用機器以及其他設備之經本會指定者(以下稱爲指定設備)須向本會呈報登記
- 凡未依經按照前項規定登記之指定設備指定業者不得使用於纖維製品之製造及加工
- 因災害或其他事故依照第一項規定登記之設備內容如有

所變更時指定業者應立即向本會提出報告

第十六條 指定業者欲從事於指定設備之新設增設移轉改造廢止停止存庫貸與借入出資讓渡及讓受時應於事前呈報本會

前項列舉事項中須經監督官廳許可者本會得加簽轉呈之

為紡織事業統制運管上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經監督官廳

之承認對於指定業者指示第一項列舉之必要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指定業者指示關於纖維製品之製造或加工技術之研究改善公開以及互相普通上之必要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指定業者對於纖維製品之製造及加工上所需之技術者勞務者以及其他從業員之必要事項提出報告

第十九條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指定業者指示有關於纖維製品製造及加工上所需之技術者或勞務者之雇傭條件移動以及增進作業能率等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指定業者提出紡織事業上所需之資金計劃書

第二十一條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前項列舉之資金計劃書得指示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指定業者提出有關於製品原價計算之書類

第二十三條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向指定業者指示關於紡織事業改善經理上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令法人指定業者於每事業年度經過後立即提出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及利益金處分之關係書類其個人指定業者每年二月底以前提出有關於事業之前年度收支決算書

第二十五條 如有左列情形時指定業者應立即呈報本會

一、商號氏名稱以及主要營業所之地址有變更時

二、制定章程或修改章程時

三、徵收股款或出資金或發行社債時

四、代表理監事有所變更時

第二十六條 指定業者應依照另行指定之格式以每月之事業情況報告本會

第二十七條 為紡織事業統制運管上本會認為有必要時得監督製品及工場事業場或令其提出必要事項之報告

第二十八條 指定業者對於本會根據本規程而發出之指示或命令均應服從之但因有特殊情况經本會承認者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指定業者依照本規程向本會提出之書類不得有虛偽之記載

第三十條 指定業者倘有不服從本規程或不服從本會根據本規程而發出之指示或命令者均應處以分配之削減取消停止或取消指定業者資格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附則

本規程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附錄 (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孫冠中因賭案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陳鴻年因誣告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鍾平祥因盜匪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田志成因誣告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立元等與劉廣源因確認舖底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張氏與張廣因請求返還存款及存摺涉訟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中孚洋行與德和堂因請求騰交房屋及支付租金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任錦九與金全盛因確認抵押權成立涉訟暨請公示送達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占一因侵占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殿佐因強盜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訴一案

楊超氏因擄人勒贖案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韓華因恐嚇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炳因殺人案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浩甫因竊盜案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房劉氏與房司氏等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請求交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德昌與李揚因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大成米莊與岩本喜德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耀環為與楊徐春燕暨請訴訟救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李桂容等與高燕樓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帥景略等因侵占案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玉等因盜匪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韓超氏因妨害風化等罪案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馬銀海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桂林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樂山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文東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費成積與湯玉麟因確認所有權成立設定抵押權契約無效及請求返還房屋並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樹成與劉福緒因確認買賣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郝萬明等與仁友公因確認舖底權不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永淑與李錫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黃金銘因誘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韓氏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檢察官暨被告李春英因被告等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楊李氏等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孟漢臣等因侵奪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趙林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米慶堂與蘇三海等間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米慶堂與蘇有信等間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關於執行部分提起上訴一案

一 米慶堂與蘇有信等間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程氏與宋錦閣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周玉清與王程玉書間執行異議及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盧馮氏與盧孫氏間請求返還遺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盧子清與楊桐軒間確認所有權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陳立傳因恐嚇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王光文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洪久因傷害致死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文進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文鎮因侵奪墳墓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魯夫與李純令爲請求騰交房屋及支付欠租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許寶珍等爲與張楊氏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盧寶森爲與田任素金間確認租約無效及請求返還房屋并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復美銅舖爲與趙博泉間確認舖底權成立及請求會同投稅登記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賈傑香爲與呂鎮間請求騰交房屋支付欠租及賠償損害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宋子厚爲與張桂等整請假處分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孫楊氏與王祇賓間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賈清一與張徐靜雲間確認管理權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鳳林與王劉氏間確認舖底權成立並請求會同登記稅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魯國香與李增光等間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徐利艷爲與蔣善德等間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徐利艷爲與蔣善德等間請求交房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萬鍾等因侵占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馬象離洩職等罪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馬梅銀等因盜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暨被告傅紹善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寶慶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姜玉坤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啓 事

逕啓者本公報自本年一月份第二五三期起改變版面換用新五號字一律分兩欄排版以期節省紙張並仍照從前辦法兩期合刊逢九出版每月出版三次此啓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務廳情報局啓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一二五四三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總務廳情報局

地址及電話

北平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告價目表

(刊登廣告) (刊費預收)

等級	全	半	面	四分之一	地位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封面或底頁之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甲乙兩地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華北政務委員會定報價目表

(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類別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每冊四角
一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三個月	十八期	每份七元
半年	三十六期	每份十三元
全年	七十二期	每份二十五元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虛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